三 商 美 邦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下稱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馥御臻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主要給付項目： **增值回饋分享金**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生命末期保險金

115年08月12日三品字第1150000096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其他外幣或新台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傳真：02-25163359
電子信箱（E-mail）：callcenter@mail.mli.com.tw

第 一 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 二 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累計增加基本保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十條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乘以保單年度所對應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金額。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詳如附表一。如有「累計增加基本保額」者，其「累計增加基本保額」部分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依上述方式計算，但「基本保額」以「累計增加基本保額」為基礎。

本契約所稱「表定躉繳標準體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費率表所記載每千元基本保額所對應之躉繳標準體保險費。

本契約所稱「保險費總和」，係指「基本保額」對應之「表定躉繳標準體保險費」。如有「累計增加基本保額」者，其「累計增加基本保額」部分之「保險費總和」，依上述方式計算，但「基本保額」以「累計增加基本保額」為基礎。

本契約所稱「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本契約所稱「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百分之二）之差值，乘以前一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

得之值。
本契約所稱「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當時之「基本保額」所計算的「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基本保額」於年度中有變更者，亦同。如有「累計增加基本保額」者，其「累計增加基本保額」部分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依上述方式計算，但「基本保額」以「累計增加基本保額」為基礎。
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或用以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本公司網頁（https://www.mli.com.tw）。
本契約所稱「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該平均值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百分之二），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本契約所稱「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本契約所稱「門檻比率」係指附表三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本契約所稱「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要保人於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約定書指定之分期定期給付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本契約所稱「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本契約所稱「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指定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契約被保險人之身故日。
本契約所稱「分期定期給付日」係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相當日；若在屆滿一年之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本契約所稱「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要保人於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約定書指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本契約所稱「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第 三 條 【貨幣單位及匯率風險】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或返還、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保險單借款或還款、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各項利息等相關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本商品以美元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台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為新台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第 四 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躉繳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躉繳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第 五 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

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六 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因第二十八條停止效力且於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於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未償餘額不得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之上限）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不超過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因第二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且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 七 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第 八 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mli.com.tw）查詢。

第 九 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本公司將附著於保險單面頁後之「解約金暨各項保險金額表」中。

第 十 條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自第一保單週年日至第六保單週年日，本公司依下款第二目「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辦理。

二、第六保單週年日之後至本契約效力終止，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儲存生息：要保人選擇「儲存生息」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日單利月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並依本契約約定於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或契約終止時一併給付。

（二）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要保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者，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每年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值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前，本公司依前項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值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並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適用第一項規定。
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若未依第一項第二款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者，本公司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一項給付方式，給付方式變更後，即不適用前項約定。
增值回饋分享金以儲存生息給付者，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計之金額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本契約係因第六條第九項或第九條之約定終止，或因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約定免給付保險金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依第二項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本契約係因第六條第九項、第九條之約定終止，或因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約定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將依第二項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應就所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解除本契約時，將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裁定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以及給付所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以及給付所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以及給付所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以及所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

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

第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一、身故時「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三、身故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

如有「累計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者，除依第一項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依第一項計算方式給付「累計增加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其「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費總和」為「累計增加基本保額」對應之值。

要保人得指定一次給付或依第二十一條之約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四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因加計「累計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而超過該額度上限者，本公司另以超過額度上限之「累計增加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按被保險人身故時日為基準，以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一營業日收盤之美元即期買入匯率為換算基礎，換算等值之新台幣後，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五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一、完全失能確定時「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確定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三、完全失能確定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

如有「累計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者，除依第一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外，另依第一項計算方式給付「累計增加基本保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其「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費總和」為「累計增加基本保額」對應之值。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十六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失能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本契約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持續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滿期，本公司按下列二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時「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

如有「累計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者，除依前項給付「祝壽保險金」外，另依前項計算方式給付「累計增加基本保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其「當年度保險金額」為「累計增加基本保額」對應之值。

第十八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　【生命末期保險金的給付】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其生命依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不足六個月時，得申領「生命末期保險金」。其申領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按申領當時下列三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之百分之四十給付予被保險人：

一、「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三、「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

「生命末期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且給付金額以美元三萬元為上限。

本公司依被保險人的申領而同意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時，本契約之「基本保額」、「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費與「保險費總和」應同時配合等比例減少，其減少部分視為契約終止。

前項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金額。若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金額時，本公司改依下列三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乘以基本保額可減少之比例，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

一、「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三、「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
前項基本保額可減少之比例，係以原基本保額減去本契約最低承保金額後，除以原基本保額計算所得之值。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後，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受益人僅得就減額後的「基本保額」按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約定申領。如有「累計增加基本保額」者，本公司另按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累計增加基本保額」約定辦理。

第二十條 【生命末期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生命末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符合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提供之診斷證明書、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二、保險單及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受理生命末期保險金給付的申領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領時，有關生命末期保險金的申領即行作廢，本公司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給付。

第二十一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要保人指定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受益人。

第二十二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第二十三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美元五千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美元一千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四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七條　【減少基本保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本契約為質，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８０％，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前二項本契約效力停止之申請恢復，準用本契約第六條之約定。

第二十九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基本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發現錯誤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或生命末期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予被保險人，則以本契約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二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受益人身故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身故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回溯至受益人身故日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一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

約定繳費期間	躉繳	約定繳費期間	躉繳	約定繳費期間	躉繳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1	0.500	36	1.922	71	3.844
2	0.700	37	1.961	72	3.921
3	1.000	38	2.000	73	4.000
4	1.020	39	2.040	74	4.080
5	1.040	40	2.081	75	4.161
6	1.061	41	2.122	76	4.244
7	1.082	42	2.165	77	4.329
8	1.104	43	2.208	78	4.416
9	1.126	44	2.252	79	4.504
10	1.149	45	2.297	80	4.594
11	1.172	46	2.343	81	4.686
12	1.195	47	2.390	82	4.780
13	1.219	48	2.438	83	4.875
14	1.243	49	2.487	84	4.973
15	1.268	50	2.536	85	5.072
16	1.294	51	2.587	86	5.174
17	1.319	52	2.639	87	5.277
18	1.346	53	2.692	88	5.383
19	1.373	54	2.745	89	5.491
20	1.400	55	2.800	90	5.600
21	1.428	56	2.856	91	5.712
22	1.457	57	2.913	92	5.827
23	1.486	58	2.972	93	5.943
24	1.516	59	3.031	94	6.062
25	1.546	60	3.092	95	6.183
26	1.577	61	3.154	96	6.307
27	1.608	62	3.217	97	6.433
28	1.641	63	3.281	98	6.562
29	1.673	64	3.347	99	6.693
30	1.707	65	3.414	100	6.827
31	1.741	66	3.482	101	6.963
32	1.776	67	3.551	102	7.103
33	1.811	68	3.623	103	7.245
34	1.848	69	3.695	104	7.390
35	1.885	70	3.769	105	7.537

附表二

完　全　失　能　程　度　表

項別	失　　能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三

門檻比率表

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	門檻比率
三十歲以下	190%
三十一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	160%
四十一歲以上至五十歲以下	140%
五十一歲以上至六十歲以下	120%
六十一歲以上至七十歲以下	110%
七十一歲以上至九十歲以下	102%
九十一歲以上	100%